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之認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民國小(溪北場)、大灣高中(溪南場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民治特教資源中心、永華特教資源中心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肆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臺南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(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)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臺南市各國中小特教班(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)，每班請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(若設有兩班，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，以此類推)。

伍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106 年 7 月 5 日(三)--新民國小(溪北場)

時間	主 題	講 師
9:00~9:20	報 到	
9:20~9:3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、新民國小黃明裕校長
9:30~11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一)	臺南市教師會陳杉吉理事長
11:00~11:10	休 息	新民國小行政團隊
11:10~12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二)	臺南市教師會陳杉吉理事長
12:00~13:30	午餐及午休	新民國小行政團隊
13:30~15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三)	講師:臺灣師範大學盧臺華教授 助理講師:新北市三重商工林燕玲老師
15:00~15:10	休 息	新民國小行政團隊
15:10~16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四)	講師:臺灣師範大學盧臺華教授 助理講師:新北市三重商工林燕玲老師
16:00~16: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人員
16:20~	快樂賦歸	

二、106年7月5日(三)--大灣高中(溪南場)

時間	主 題	講 師
9:00~9:20	報 到	
9:20~9:3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、 大灣高中楊力鈞校長
9:30~11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一)	講師:臺灣師範大學盧臺華教授 助理講師:新北市三重商工林燕玲老師
11:10~11:10	休 息	大灣高中行政團隊
11:10~12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二)	講師:臺灣師範大學盧臺華教授 助理講師:新北市三重商工林燕玲老師
12:00~13:30	午餐及午休	大灣高中行政團隊
13:30~15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三)	臺南市教師會陳杉吉理事長
15:00~15:10	休 息	大灣高中行政團隊
15:10~16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(四)	臺南市教師會陳杉吉理事長
16:00~16: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人員
16:20~	快樂賦歸	

陸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106年7月5日新民國小 音樂館4樓(溪北場)、

106年7月5日大灣高中 第四棟演講廳(溪南場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28日(三)，請逕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網站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請依所屬區域報名參加。

捌、研習講師與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方式出席，另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06年度特教教育工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拾壹、備註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由於受限於場地座位與維持研習品質，請以所屬溪南、溪北區域報名。若大灣高中(溪南場)人數超過250人，將會優先錄取所屬溪南地區的學校。

三、教師請於研習結束7日後，上網查核研習時數，如有疑問請電洽主辦業務承辦人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